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相 對 人 黃楸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3鹿資他字第000996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一)100萬元、(二)7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1,291,10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

01 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  
 02 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  
 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  
 04 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08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1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福興鄉	福園		0000-0000			120.12		1分之1	
002	彰化縣	福興鄉	福園		0000-0000			131.90		5分之1	

12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 00○○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梯間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003層	一層：48.0；二層：48.0；三 層：48.0；屋頂突出物：5.50； 總面積：149.50		1分之1				